

股票代碼：2832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壹、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104年度營業展望	2
貳、10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參、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4
肆、修正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報告	4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5
第二案、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5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6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6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6
臨時動議	
附件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7
二、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三、本公司103年度財務報表	20
四、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五、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8
六、本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3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6
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本公司「章程」	46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51
四、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56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9
六、第24屆董事持股情形	63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地下2樓喜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壹、10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104年度營業展望

本公司 103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4,133,213 仟元，營業成本 2,432,901 仟元，營業費用 928,079 仟元，加計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974 仟元，並減除所得稅費用 122,180 仟元後，本期淨利為 658,027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為 2.14 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81 元。獲利表現與經營績效穩定，在此感謝股東長期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

103 年美國經濟明顯改善，帶動整體景氣穩健復甦，全球經濟溫和成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3.43%，高於 102 年的 2.23%。產險市場受景氣回溫、就業改善、消費力道明顯提升及車市交易轉強等因素，整體簽單保費為 131,659,278 仟元，成長率為 5.98%。

近年來，公司堅守穩健經營及盈餘導向的經營策略，慎選優質客戶、善用策盟通路優勢、創新保險商品組合及調整業務結構，致力提升自留保費，俾確保保險盈餘與獲利，103 年度公司簽單保費收入為 5,074,207 仟元，首度突破 50 億元關卡，成長率為 2.79%，其中住宅火險市占率已超越同業，躍居業界第一，而工程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等優質業務成長均優於市場。

103 年標準普爾 (S&P)及中華信評以本公司具強健資本水準、良好核保與投資績效表現持續給予本公司「A-/穩定/-」及「twAA」展望「穩定」的信用評等；在公司治理上，103 年證期會公布第十一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結果，本公司連續兩年蟬聯「A++」最優等級，為 1,350 家上市櫃公司中，獲「A++」最優等級 49 家企業之一，亦為全國保險業第一。

展望104年，全球經濟因油價持續走跌，復甦力道可望續增，但成長速度不一。其中美國財政改善、消費能力提升及房市景氣漸佳，復甦力道強勁；歐元區通貨緊縮壓力未解、中國大陸處於經濟結構調整及政治改革關鍵時期，預估經濟成長趨緩。我國在國際經濟持續復甦帶動下，國內商品出口持續成長、失業率降低、投資意願及消費氛圍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2月預測國內經濟成長率為3.78%，整體而言經營環境穩定樂觀。

104 年產險市場受國內經濟發展小幅成長，加上政府開放網路投保及車險收費出單的利多政策下，產險業者正積極調整銷售模式及創新商品組合，期為產險市場帶來成長動能。

據此，本公司仍秉持穩健經營及盈餘導向的經營政策，強化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保險面，持續拓展良質業務、深耕策盟通路、開發多元商品、提升客戶服務；投資面，致力活化資產以充實獲利，全體同仁將同心協力以優異表現答謝各位股東愛護與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貳、10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所編造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鄭旭然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天送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2 1 日

參、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正本守則部分條文。本案業經103年9月26日本公司第24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暨103年12月26日第24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決議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7頁至第16頁附件一)。

肆、修正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報告

依據金管會103年6月17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4401號令修正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修正本程序部分條文。本案業經103年7月25日本公司第24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7頁至第19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編製竣事（請參閱第2頁），財務報表業經104年3月20日本公司第24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查核簽證，復送本公司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7次會議查核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第3頁）。

二、檢具前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20頁至第26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3年度決算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6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7頁附件四），並經104年3月20日本公司第24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其有關配息率如因公司實施庫藏股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重新核定，並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8 頁至第 32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3 頁至第 35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4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6 頁至第 41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p>二、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七條(防範要點)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並訂定「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以下簡稱防範要點),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要點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第七條(防範要點) 本公司為落實<u>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u>,應訂定「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以下簡稱防範要點),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要點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u>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u>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爰修正本條第一、三項文字。</p>
<p>第八條(防範要點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p>	<p>第八條(防範要點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時,應</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7日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五、六款及第七款。</p>
<p>第九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九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u>應承諾積極落實</u>，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客戶、承包商、<u>供應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避免與有涉</p>	<p>第十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其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得視交易內容於契約條款中</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並配合本條第三項規定契約中應包含「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爰修正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u>客戶、承包商、供應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簽訂之契約，應視交易內容之必要，訂定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u>不誠信行為</u>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約定。</p>	<p>加入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u>及不誠信行為且有影響本公司權益之處</u>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約定。</p>	
<p>第十一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u>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p>	<p>第十一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u>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u>向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條，爰修改本條文字，並刪除但書。 二、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十二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二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一、配合本守則第三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二、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十三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p>	<p>第十三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p>	<p>一、配合本守則第三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二、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賄。	賄。	
<p>第十四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四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一、配合本守則第三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二、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十五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本條新增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新增訂本條。
<p>第十六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本條新增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新增訂本條。
<p>第十七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p>	本條新增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新增訂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u>第十八條（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董事會風險管理室</u>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二、<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u></p>	<p><u>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法令遵循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爰修正本條。 二、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u>第十九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p>	<p><u>第十六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p>	<p>一、配合本守則第三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二、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三、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條(利益迴避)</u>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爰修正本條。 二、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三、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一條(會計與內部控</u></p>	<p><u>第十八條(會計與內部控</u></p>	<p>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爰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二條</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p>	<p><u>第十九條</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p>	<p>一、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二、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p> <p><u>第二十三條(教育訓練及考核)</u> <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分。</p> <p><u>第二十條(教育訓練及考核)</u>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爰增訂本條第一項。</p> <p>二、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p> <p>三、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項。</p> <p>四、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四條(檢舉制度)</u> <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第二十一條(檢舉與懲戒)</u> <u>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u> <u>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爰訂定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u>第二十五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原二十一條第二項內容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四條，將原二十一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進一步規定本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p><u>第二十六條(資訊揭露)</u></p> <p>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u>第二十二條(資訊揭露)</u></p> <p>本公司應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五條，爰訂定本條，爰修正本條內容。</p> <p>二、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七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u>第二十三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六條，爰修正本條內容。</p> <p>二、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三、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八條(實施)</u></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股</p>	<p><u>第二十四條(實施)</u></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p>	<p>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修正發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東會，修正時亦同。 <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爰修正本條內容。 二、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三、條次調整。</p>

附件二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p> <p>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p> <p>二、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p> <p>三、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p> <p>四、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五、<u>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u></p> <p>六、<u>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u></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p> <p>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p> <p>二、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p> <p>三、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p> <p>四、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五、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p>	<p>放寬本公司得從事不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投資，爰增列第五款。</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p> <p>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p> <p>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p> <p>三、<u>國民住宅、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u></p> <p>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p> <p>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p> <p>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p> <p>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p> <p>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p> <p>三、國民住宅之興建。</p> <p>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p> <p>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p> <p>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p>	<p>為使本公司得投資社會及老人住宅之法令更明確，爰於第三款增列「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屬本公司得辦理公共投資之項目。</p>
<p>第七條 投資金額之限制：</p> <p>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p>	<p>第七條 投資金額之限制：</p> <p>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p>	<p>為增加本公司資金參與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彈性，爰提高本公司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投資之總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之資金百分之五為限。</p> <p>二、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四十五</u>。</p> <p>三、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四、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對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為限。</p> <p>(二)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為限；對同一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p>	<p>投資之總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之資金百分之五為限。</p> <p>二、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三十五</u>。</p> <p>二、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四、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對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為限。</p> <p>(二)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為限；對同一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p>	<p>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同一對象之限額至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爰修正第二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四為限。</p> <p>五、辦理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p>	<p>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四為限。</p> <p>五、辦理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p>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	%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2,543,153	15	\$ 2,712,884	16
	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七)				
12100	應收票據	116,077	1	114,317	1
12210	應收保費	722,604	4	647,949	4
12500	其他應收款	30,958	-	40,946	-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869,639	5	803,212	5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三)	1,697,812	10	1,462,398	9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2,730,325	16	2,474,605	15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401,549	3	325,082	2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	-	-	1,555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558,904	9	1,511,794	9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3,329,776	20	3,847,426	23
14000	投資合計	9,718,366	58	9,622,850	58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二六)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27,899	-	38,653	-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25,614	1	135,184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1,834,570	11	2,087,280	13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1,988,083	12	2,261,117	14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56,219	2	371,031	2
1710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494	-	-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9,068	-	17,481	-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643,569	4	630,032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二)	732,122	4	171,253	1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1,375,691	8	801,285	5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6,863,713	100	\$ 16,589,87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351	-	\$ 2,906	-
21400	應付佣金	173,825	1	148,279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97,535	2	328,879	2
21600	其他應付款	289,872	2	284,335	2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761,583	5	764,399	5
217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9,840	-	64,837	-
	保險負債(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二六)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747,071	16	2,688,343	16
24200	賠款準備	2,836,053	17	2,678,118	16
24400	特別準備	2,179,975	13	2,412,715	15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13,210	-	23,364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7,776,309	46	7,802,540	47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五)	47,375	-	37,903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81,476	2	278,846	2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附註十二)	594,680	4	533,276	3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三)	87,636	-	89,004	1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27,145	-	17,142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709,461	4	639,422	4
2XXXX	負債總計	9,626,044	57	9,587,947	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0	普通股股本	3,638,164	21	3,638,164	22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23	-	1,923	-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15,802	1	115,802	1
32000	資本公積總計	117,725	1	117,725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511,837	9	1,347,670	8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515,130	9	1,282,373	8
33300	未分配盈餘	464,793	3	610,925	3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3,491,760	21	3,240,968	19
34000	其他權益	(9,980)	-	5,066	-
3XXXX	權益總計	7,237,669	43	7,001,923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63,713	100	\$ 16,589,8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琪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5,074,207	123	\$ 4,936,550	123	3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	334,599	8	324,448	8	3
41100	保費收入	5,408,806	131	5,260,998	131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四)	1,736,064	42	1,882,633	47	(8)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117,664	3	60,463	1	95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3,555,078	86	3,317,902	83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03,230	5	206,159	5	(1)
41400	手續費收入	47,694	1	45,363	1	5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59,335	1	50,764	1	17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十八)	65,739	2	170,746	4	(61)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十八)	81,928	2	112,208	3	(27)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5,963	-	-	-	-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18,872	1	5,579	-	238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91,626	2	102,431	3	(11)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518)	-	-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7,266	-	7,065	-	3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4,133,213	100	4,018,217	100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二四)	2,288,877	55	2,609,206	65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四)	\$ 696,246	17	\$ 1,009,309	25	(31)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1,592,631	38	1,599,897	40	-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352,350	9	(44,030)	(1)	900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32,740)	(6)	(18,163)	(1)	1,181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0,154)	-	4,614	-	(320)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109,456	3	(57,579)	(2)	
51500	佣金支出(附註二四)	701,421	17	649,010	16	8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9,393	1	27,626	1	6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2,432,901	59	2,218,954	55	
58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928,079	22	872,640	22	6
61000	營業利益	772,233	19	926,623	23	(17)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74	-	6,765	-	18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780,207	19	933,388	23	(16)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22,180	3	112,553	3	9
66000	本年度淨利	658,027	16	820,835	20	(2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5,046)	(1)	345,260	9	(104)
836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8,477)	-	(5,805)	-	46
83900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1,441)	-	(4,709)	-	(69)
83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2,082)	(1)	344,164	9	(106)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35,945	15	\$ 1,164,999	29	(45)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81		\$ 2.26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 1.80		\$ 2.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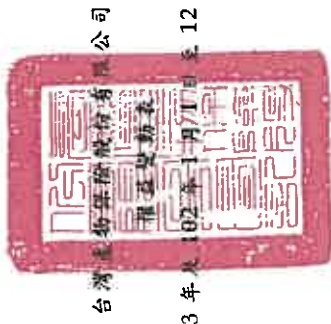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能源儲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38,164	\$ 117,725	\$1,199,942	\$ 352,131	\$1,273,077	(698,510)	-	(\$ 343,916)	\$6,237,123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函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98,510	(698,510)	-	-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7,728	-	(147,728)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0,199)	-	-	-	(400,199)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732	(231,732)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820,835	-	-	-	820,83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18)	-	348,982	-	344,16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38,164	117,725	1,347,670	1,282,373	610,925	5,066	7,001,923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4,167	-	(164,167)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0,199)	-	-	-	(400,199)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2,757	(232,757)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658,027	-	-	-	658,02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36)	-	(15,046)	-	(22,08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38,164	\$ 117,725	\$1,511,837	\$1,515,130	\$ 464,793	(\$ 9,980)	\$7,237,6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楨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80,207	\$ 933,38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693	25,184
A20200	攤銷費用	525	-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169)	(15,2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5,739)	(170,746)
A2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1,928)	(112,2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99)	-
A21200	利息收入	(59,335)	(50,764)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27,120	2,88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18	-
A237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損失	-	1,270
A238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4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5111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489)	29,584
A51120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79,569)	84,258
A5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64,047	11,009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207,756)	(38,359)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4,819	(18,827)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110)	55,720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	(560,869)	(460)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 少	(251,736)	43,726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 增加	(2,555)	1,898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	25,546	3,674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	(31,344)	(33,358)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537	37,696
A52220	預收款項增加	61,404	157,8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5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 10,003	(\$ 2,956)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95	(4,4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5,075	940,7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537	67,8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0,979	84,5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4,693)	(76,1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9,898</u>	<u>1,017,0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0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8,015	15,9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5,606)	(4,5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3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537)	(3,6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19)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248)	(19,8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062)</u>	<u>(12,1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7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6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0,199)	(400,1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1,567)</u>	<u>(399,62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9,731)	605,2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12,884</u>	<u>2,107,5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43,153</u>	<u>\$ 2,712,8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四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557
減：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7,03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521
加：103 年度淨利	658,027	
減：法定盈餘公積	131,605	
減：特別盈餘公積	232,757	293,665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333,18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327,4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5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4,663 千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4,663 千元		

- 註：1. 本次自可供分配總額提撥 327,435 千元，分配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9 元，分配時以 103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2.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3.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 363,816,400 股計算。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五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u>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p>	<p>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p>2.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增訂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範，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修正本條第三項。</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p>	<p>增訂出席股數之計算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爰修正 本條第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3條，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範，並明訂應逐案進行表決，且於股東會後當日，應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爰新增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並修正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附件六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人至十二人組織董事會。<u>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u></p> <p>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人至十二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p> <p>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為因應電子投票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俾使議事運作順暢，爰修正本條文將董事選舉方式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p> <p><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辦理。</u></p>	<p>配合第十九條修正董事選舉方式已統一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刪除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於任期內身分不得轉換。</p>	<p><u>獨立董事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u>，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於任期內身分不得轉換。</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p>	<p>增訂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附件七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條 本交易處理程序用語，定義如下：</u></p> <p><u>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指為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p> <p><u>二、避險目的之交易，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交易：</u></p> <p><u>(一) 被避險項目已存在並使本公司暴露於損失之風險中，且可明確辨認。</u></p> <p><u>(二) 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被避險項目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項目之避險。</u></p> <p><u>(三) 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u></p> <p><u>三、被避險項目，指已投資部位。</u></p> <p><u>四、被避險項目之風險，指被避險項目之價格、利率、匯率及信用等風險。</u></p> <p><u>五、高度相關性，指以過去三個月以上之全部交易歷史資料為樣本計算，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價格變動率或報酬率相關係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u></p>	<p><u>第二條 第一條所稱避險目的，須符合以下條件：</u></p> <p><u>一、被避險項目已存在並使本公司暴露於損失之風險中，且可明確辨認。</u></p> <p><u>二、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被避險項目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項目之避險。</u></p> <p><u>三、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u></p> <p><u>前項第三款所稱高度相關性係指以過去三個月以上歷史資料為樣本，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係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u></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2月24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985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二條，將本交易處理程序規定內容性質屬於特定用詞定義者，統一明列於本條，以利閱讀及降低相關條文之複雜程度，爰新增明列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八款之用詞定義。</p> <p>二、將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為本條第二款及第五款，並酌予文字修正。</p> <p>三、將現行第七條第三項移列為本條第六款，並酌予文字修正。</p> <p>四、將現行第五條第三項移列為本條第七款，並分列選擇權契約及利率類交換契約，其總(名目)價值之計算方式，並於同款第三目增列有槓桿倍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其總(名目)價值之計算方式，並於同款第四目明定上揭三類契約以外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其總(名目)價值之計算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結構型商品投資之交易，指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型式商品之交易。</u></p> <p><u>七、總（名目）價值，指依下列規定計算之金額：</u></p> <p><u>（一）於選擇權契約，指履約價款乘以理論避險比率再乘以持有口數之總和。</u></p> <p><u>（二）於利率類交換契約，指被避險標的名目本金乘以理論避險比率之總和。</u></p> <p><u>（三）於有槓桿倍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指契約名目本金乘以倍數之總和。</u></p> <p><u>（四）於前三目以外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指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之總和。</u></p> <p><u>八、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s Corp. 或 Fitch Ratings Ltd.。</u></p>		
<p><u>第三條 本公司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之國內有價證券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之放款有關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p> <p><u>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u></p> <p><u>二、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期貨交易契約，及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國外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u></p> <p><u>三、符合下列條件之本國及外</u></p>	<p><u>第三條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辦理放款時，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下列與前述資金運用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p> <p><u>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u></p> <p><u>二、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交易之選擇權或期貨。</u></p> <p><u>三、證券商經核准於營業處所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u></p>	<p>依據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本公司可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及承作對象金融機構之符合條件，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並修正序文相關文字及刪除第一款與第二款之簡稱定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國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之前二款以外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u></p> <p>(一) <u>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u></p> <p>(二) <u>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u>BBB+</u>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外國金融機構。</u></p>	<p><u>四、銀行經許可或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u></p> <p><u>五、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u>tWA</u>一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承作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u></p>	
<p>第四條 <u>本公司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之國外有價證券相關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p> <p>一、<u>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國外期貨交易。</u></p> <p>二、<u>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之前款以外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u></p>	<p>第四條 <u>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時，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下列與該有價證券投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p> <p>一、<u>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國外期貨交易。</u></p> <p>二、<u>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u>tWA</u>一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承作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u></p>	<p>依據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本公司可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承作對象金融機構之符合條件，爰修正第二款及序文相關文字。</p>
<p>第五條 從事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p> <p>前項為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者得相互沖抵：</p> <p>一、<u>衍生自相同之利率、有價證券、指數、或指數股票</u></p>	<p>第五條 從事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p> <p>前項為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者得相互沖抵：</p> <p>一、<u>衍生自相同之利率、有價證券、指數、或指數股票</u></p>	<p>配合第二條明列本交易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爰將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條第七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p> <p>二、衍生自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利率或固定收益證券之利率交換、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p>	<p>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p> <p>二、衍生自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利率或固定收益證券之利率交換、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p> <p><u>第一項所稱總(名目)價值，於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款乘以理論避險比率再乘以持有口數之總和；於利率類交換契約係指被避險標的名目本金以理論避險比率之總和。</u></p>	
<p>第六條 <u>本公司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所定投資項目有關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且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不計入第五條限額規定計算。</u></p>	<p>第六條 依「<u>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u>」規定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不計入第五條限額規定計算。</p>	<p>依據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爰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七條 <u>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該結構型商品應符合下列條件，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十：</u></p> <p>一、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p> <p>二、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但最終到期日未逾五年者，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得調整為百分之九十以上。</p> <p>三、<u>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風險由該發行機構承擔。前項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應為依法得辦理且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u></p>	<p>第七條 <u>投資結構型商品應符合下列條件，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十：</u></p> <p>一、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p> <p>二、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但最終到期日未逾五年者，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得調整為百分之九十以上。</p> <p>三、<u>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風險由該發行機構承擔。前項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其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twA 一級或相當等級以上。</u></p> <p><u>第一項所稱結構型商品係指組合式存款或結構型債券，其</u></p>	<p>依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本公司可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承作對象金融機構之符合條件，爰修正第二項及序文相關文字，並將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條第六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由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組合型式商品。</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應由董事會核定並每年檢討一次。另由本公司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負責管理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一、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執行，並每月評估其妥適性。</p> <p>二、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u>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及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u></p> <p>四、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五、每月應檢視二次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目的交易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應由董事會核定並每年檢討一次。另由本公司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負責管理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一、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執行，並每月評估其妥適性。</p> <p>二、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三、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p> <p>四、每月應檢視二次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p>	<p>依據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增列有關本公司於財務會計處理及內部稽核相關作業之處理品質，爰增列第三款規定，並配合將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為第四款及第五款，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制度：</p> <p>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相關處理文件應依權責完成簽核程序。<u>交易人員應詳實評估交易內容及條件，並會辦法令遵循室及風險管理室，以確保交易之適法性及安全性。</u></p> <p>二、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p>	<p>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制度：</p> <p>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相關處理文件應依權責完成簽核程序。</p> <p>二、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p> <p>三、交易記錄保存程序：交易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填製</p>	<p>依據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增列適法性評估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項下應載明之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p> <p>三、交易記錄保存程序：交易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填製申請書，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立即轉送交割及會計單位處理，申請書正本由會計單位保存。</p> <p>四、評價方法及頻率：財務部應每日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編製評價等相關報表，每月送交風險管理室以利控管。</p> <p>五、異常情形報告系統：若財務部或風險管理室評估損益或交易有異常情形時，除報告總經理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外，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申請書，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立即轉送交割及會計單位處理，申請書正本由會計單位保存。</p> <p>四、評價方法及頻率：財務部應每日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編製評價等相關報表，每月送交風險管理室以利控管。</p> <p>五、異常情形報告系統：若財務部或風險管理室評估損益或交易有異常情形時，除報告總經理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外，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十九條</p> <p><u>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每半年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報告項目如下：</u></p> <p><u>(一)未到期交易之總額、淨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u></p> <p><u>(二)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u></p> <p><u>(三)避險目的交易之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u></p>	<p>第十九條</p> <p><u>每季向董事會報告之項目：應包括未到期契約之總額及淨額、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避險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u></p>	<p>依據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本公司應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項目及報告頻率，爰修正第一項。</p>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以辦理財產保險，繁榮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依法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及辦事處等一切拓展本公司業務之據點。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拾億元，分為六億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分，每次發行額度及認股辦法，由董事會決議之；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業 務

- 第 十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H501021財產保險業。

第四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二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十 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公司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
- 三、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四、資本增減。
-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 六、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議決之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七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人至十二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辦理。

獨立董事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於任期內身分不得轉換。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

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分公司及海外分支機構等一切拓展本公司業務據點之增設、遷移或裁撤或其名稱、隸屬或負責人等變更之審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七、處分公司重要資產之審定。
- 八、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 九、盈餘分配之擬定。
- 十、稽核業務報告之審議。
- 十一、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或相當經理人等職位之委任、解任、報酬及職權之決定。
- 十三、董事長交議事項。
- 十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之一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單位，並任免所屬人員。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每月召開常會一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遇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各董事，並得要求總經理、副總經理或業務相關人員列席。除董事外，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與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前條各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規範其人數、任期及職權等事項，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之。

第七章 經理人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委任、解任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置副總經理、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副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或相當經理人等之報酬，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並參酌其對公司營運貢獻程度議定之。
- 第三十三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第八章 會計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年度按季分四期辦理結算，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三、其餘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由於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一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九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保險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

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附錄三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經營及良好之商業運作，彰顯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制定本守則。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於進行商業行為時，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防範要點）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並訂定「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以下簡稱防範要點），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要點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八條 (防範要點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九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十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客戶、承包商、供應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客戶、承包商、供應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應視交易內容之必要，訂定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約定。

第十一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三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四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

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六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七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八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九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第二十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

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二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三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四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五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六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七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八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四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為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及配合政策參與公共與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二、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三、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四、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五、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三、國民住宅、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以投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及經營事業所需之設施為限。
-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第六條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需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 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
(二) 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三) 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
(四) 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五) 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六)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證券投資小組審議通過之投資案，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未逾一億五千萬者，授權董事長

核定；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投資，並備齊本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 (一) 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 (二) 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及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下者。
- (三) 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及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下者。

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三、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 財務部透過蒐集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投資研究資訊，撰寫「投資評估摘要表」，擬定投資方向及架構，並訂定追蹤時序。
- (二) 財務部對於擬投資公司悉依本公司「證券投資作業要點」製作專案投資計畫書提報證券投資小組，其內容含公司概況、產品說明、產業發展趨勢、競爭力分析、財務狀況、交易價格及評估結論等資料。

四、內部控制制度：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投資案件應避免資金配置過度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別，以強化整體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獲利性及安全性。
2. 財務部應檢視其投資額度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依序辦理交割及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
3. 如於投資過程中有涉及法律事項者，財務部應諮詢本公司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

(二) 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

財務部應定期向被投資公司取得財務報告（表）或不定期參加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議、股東會及重要經營會議，並針對財務、業務等計畫進行分析，以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發展狀況，降低投資風險，並於每半年度由財務部主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

第七條 投資金額之限制：

- 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之資金百分之五為限。
- 二、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
- 三、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 四、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對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為限。
 - (二) 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為限；對同一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四為限。

五、辦理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

第八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三、以合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本公司依前項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及「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

本公司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時，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運用放款，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茲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本交易處理程序。
- 第二條 第一條所稱避險目的，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被避險項目已存在並使本公司暴露於損失之風險中，且可明確辨認。
 - 二、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被避險項目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項目之避險。
 - 三、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
- 前項第三款所稱高度相關性係指以過去三個月以上歷史資料為樣本，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係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第二章 交易原則與方針

- 第三條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辦理放款時，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下列與前述資金運用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
 - 二、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交易之選擇權或期貨。
 - 三、證券商經核准於營業處所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四、銀行經許可或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五、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twA 一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承作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第四條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時，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下列與該有價證券投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國外期貨交易。
 - 二、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twA 一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承作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第五條 從事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
- 前項為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者得相互沖抵：
- 一、衍生自相同之利率、有價證券、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
 - 二、衍生自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利率或固定收益證券之利率交換、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 第一項所稱總(名目)價值，於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款乘以理論避險比率再乘以持有口數之總和；於利率類交換契約係指被避險標的名目本金以理論避險比率之總和。

第六條 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不計入第五條限額規定計算。

第七條 投資結構型商品應符合下列條件，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十：
一、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
二、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但最終到期日未逾五年者，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得調整為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風險由該發行機構承擔。

前項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其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tWA 一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第一項所稱結構型商品係指組合式存款或結構型債券，其由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組合型式商品。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策略如下：

- 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規避實體資產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並以安全性及流動性並重為原則。
- 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總（名目）價值之 20%。若損失超過預定停損點，投資或操作人員應立即提出合理分析建議呈報證券投資小組或相關權責人員裁示。
- 三、嚴格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第三章 作業程序

第九條 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責層級及授權額度如下表：

單一契約總(名目) 價值：新台幣	負責層級	交易人員
未逾一億元	總經理	投資單位人員
未逾五億元	董事長	投資單位人員
五億元以上	董事會	投資單位人員

換匯或遠期契約之展期續約則不受上述限制，展期合約由投資單位依照原始交易核決執行。

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交易流程及執行單位如下：

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	執行單位
提出操作建議、篩選交易對象	投資單位
承作交易前取得授權或核准	
執行交易	
款項收付事宜	出納單位
會計作業	會計單位
查核工作	稽核單位
公告申報	財務部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室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應由董事會核定並每年檢討一次。另由本公司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負責管理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執行，並每月評估其妥適性。

- 二、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 三、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每月應檢視二次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

第四章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制度：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相關處理文件應依權責完成簽核程序。
- 二、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三、交易記錄保存程序：交易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填製申請書，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立即轉送交割及會計單位處理，申請書正本由會計單位保存。
- 四、評價方法及頻率：財務部應每日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編製評價等相關報表，每月送交風險管理室以利控管。
- 五、異常情形報告系統：若財務部或風險管理室評估損益或交易有異常情形時，除報告總經理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外，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風險管理室應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其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
-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 四、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並設計風險計測方法。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注意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法律等風險之管理，並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商品及對象除需符合本程序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外，並應優先選擇規模較大、信用卓著、能提供專業資訊者，且盡量避免集中單一交易對象，以規避交易對手之風險。
- 二、市場風險管理：投資交易人員應切實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建立部位後應適時評估因市場狀況變動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避免市場上之系統性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先評估其市場規模、成交量、參與人數等流動性指標，以避免從事流動性不佳之商品交易。
- 四、作業風險管理：從事交易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從事交易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作業程序，避免因人為錯誤、程序不當和控制不足所造成之風險。
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 五、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先詳細評估，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十五條 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估，於額度內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隨時控管之。

店頭市場交易對手依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額度限制如下：

信用評等	中華信評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 twAAA- 以上，或其他信評機構之相當等級	中華信評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 twAA+ ~ twAA-，或其他信評機構之相當等級	中華信評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 twA+ ~ twA-，或其他信評機構之相當等級
交易對手額度 (新台幣)	十億元	八億元	五億元

若同時持有在交易所交易之避險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不計入店頭市場交易對手額度內。

第五章 會計處理制度

第十六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以允當表達交易結果。

第六章 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七條 稽核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季作成稽核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

- 一、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 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 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 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 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章 定期評估方式

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下列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一、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核閱。
- 二、每月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每季向董事會報告之項目：

應包括未到期契約之總額及淨額、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避險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六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24屆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04年4月14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目前持有股數
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103.06.06	3 年	24,158,535
董 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103.06.06	3 年	24,158,535
董 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103.06.06	3 年	24,158,535
董 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103.06.06	3 年	24,158,535
董 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103.06.06	3 年	24,158,535
董 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修竹	103.06.06	3 年	64,608,278
董 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鷹艷	103.06.06	3 年	64,608,278
董 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美珪	103.06.06	3 年	64,608,278
獨立董事	李天送	103.06.06	3 年	0
獨立董事	江輝雄	103.06.06	3 年	0
獨立董事	蕭永聰	103.06.06	3 年	0
全體董事 持有股數	法定應持有股數：14,552,656 實際持有股數：88,766,81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8,766,813			佔股份總額 24.40%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